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00506283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三點及第四點附表一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三點及第四點附表一

部長 許銘春